

中国乡村发展协会

关于征求《动物友好型屠宰场评价要求—肉鸡》 等六项团体标准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国乡村发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《动物友好型屠宰场评价要求—肉鸡》等六项（详见附件一）团体标准已形成征求意见稿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请各有关单位及专家学者对上述标准提出宝贵意见，填写《中国乡村发展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》（见附件二）并加盖公章，于2026年5月7日前，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反馈至中国乡村发展协会，以确保项目正常进行。

如您希望进一步了解上述标准，请将需求发送至邮箱，我们会根据您的需求，为您提供相应资料。

联系人：邹陆录

电话：13520435040

邮箱：58289474@qq.com

地址：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12号中国农业科学院8号办公楼

附件一：团体标准立项汇总表

附件二：中国乡村发展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



附件一：

序号	项目名称
1	《动物友好型屠宰场等级评价—生猪》
2	《动物友好型屠宰场等级评价—肉牛》
3	《动物友好型屠宰场等级评价—生鸡》
4	《动物友好型运输企业等级评价-生猪》
5	《动物友好型运输企业等级评价-肉鸡》
6	《宠物友好型用品用具评价要求》

附件二：

中国乡村发展协会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

标准名称			
提出单位			
提出人员		联系电话	
具体意见及理由：			
1. 序号……			
2. 标准章、条编号……			
3. 意见内容……			
4. 意见依据……			
说明：			
审查单位：		审查人（签名）：	
（盖章）		职称/职务：	
		联系电话：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